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工作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元朗區議會(區議會)匯報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予以處理的公共地方管理和環境衛生事宜的工作進度，以及諮詢區議會意見，以考慮工作成效及是否需要調整策略或行動地點。

背景

2. 行政長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在元朗和深水埗兩區推行的先導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成效理想。政府建議在全港十八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進一步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各區專員在諮詢新一屆區議會後，由區管會決定具體計劃內容，積極解決各區急需處理的問題。

3.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會議上簡介「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區管會決定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可深化及繼續處理先導計劃的三項地區問題(即處理店舖違例擴展、清理違例停泊單車和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

4. 參照區管會的意見，民政處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諮詢區議

會。區議會支持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繼續處理上述三項地區問題，並同意參考先導計劃的程序，由各區議員提交新的行動地點，然後按照在推行先導計劃時已訂定的準則(即問題的持續性、規模、嚴重性及發生的地理分佈)，商訂排列有關地點的優先次序。

5. 民政處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區議會會議後，發信邀請元朗區議員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提交建議行動地點。民政處收集及整理區議員的意見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區管會會議上匯報，區管會就三項地區問題確定相關工作綱領和行動優次；及後，民政處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再次諮詢區議會，以確立「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工作安排和行動優次，包括行動地點。民政處現就工作進度報告如下。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度

處理店舖違例擴展(如清理地台、非法構築物等)

6. 元朗區店舖違例擴展的問題複雜，涉及不同的情況，包括店舖在經營範圍外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搭建地台或加建違例構築物、在店舖範圍外擺放貨品(乾/濕貨)及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民政處聯同地政總署、屋宇署等多個部門採取加強執法及宣傳雙管齊下的策略，處理主要涉及違例僭建地台或構築物的店舖擴展問題。民政處於二月十六日後，接獲四位區議員提議，涉及 10 條街道的建議地點。有關地點載於附件一。民政處已聯同相關部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十一月期間，處理首三個行動地點，共涉及九條街道，包括福德街、福康街、橋德徑、橋壽徑、壽富街與同樂街交界、又新街及鳳琴街與鳳群街交界。民政處及相關部門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在第四個行動地點，即青山公路元朗段 253-259 號鴻業樓與幸福樓 2 期的地舖，進行宣傳教育工

作。相關部門亦按需要就先前先導計劃的行動地點如裕景坊等的店舖違例擴展情況作評估，在相關地點再次進行跨部門突擊聯合行動。

7. 民政處聯同相關部門定期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各個行動地點進行宣傳教育工作，向商戶解釋違例項目的情況。在執法行動進行前，相關部門會進行視察，然後啟動法定通告程序，要求商戶自行拆除非法構築物。如有關商戶未能自行清拆，通告期屆滿時會有下一步執法行動。

8. 整體而言，現時處理店舖違例擴展事宜具有成效，市容有所改善。平均逾七成違規店舖於通告期屆滿前自行移除各項有關地台和構築物。對未有自行改善者，相關部門已發出逾 80 張通告要求首三個行動地點的違規商戶拆除非法構築物。

9. 至於主要涉及在店舖範圍外擺放貨品(乾/濕貨)或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地點，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一直以來按其執法和發牌機制予以處理。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除了向有關部門增撥資源加強商戶宣傳教育外，民政處亦促請有關部門調撥資源加強巡查及執法。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的《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罪行)條例》法例框架下，相關部門在條例生效後首五天已發出逾 120 張告票，元朗區告票數量達全港總數三分之一，成效顯著。

10. 各部門在整體宣傳教育方面，亦已加強工作。民政處聯同地政總署、屋宇署及食環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舉辦處理店舖違例擴展事宜簡介會，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與元朗市福德街部份商戶及當區區議員會面，向元朗區議會及地區商戶宣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十四日生效的《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罪行)條例》，加深持份者對有關係例的認識。

11. 民政處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下旬及六月上旬在元朗民政諮詢服務中心、元朗區議會及各區議員辦事處等地點張貼及派發宣傳海報，並透過元朗區最大型的兩個商會(即元朗商會及香港工商總會元朗分會)派發宣傳信件，向超過 800 個地區商戶會員宣傳，以加深各階層市民對有關係例的了解。另外，民政處聯同地政總署、屋宇署、食環署、警務處及 18 位區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舉辦宣傳車巡遊活動，在元朗俊賢坊、元朗橋樂坊、元朗新街及天水圍俊宏軒等地點，向市民大眾及地區商戶派發合共約 2,000 份宣傳禮品包及宣傳單張，宣傳店舖阻街定額罰款制度。

清理違例停泊單車

12. 元朗區有單車違例停泊在行人路旁的欄杆、行人隧道內及行人天橋上，影響市容及行人安全。有關地點涵蓋的地區範圍廣闊，包括元朗市、天水圍和鄉郊地區。

13. 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民政處接獲 12 位區議員提議，涉及 21 個建議地點，當中 16 個建議地點與先導計劃的原有行動地點相同，其餘五個建議地點則是全新的行動地點。為加強行動的持續性，民政處已聯同相關部門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一併循環清理在先導計劃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接獲的所有行動地點。換言之，現共有 52 個(包括先導計劃下 47 個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新增的五個)由區議員提出的行動地點。有關地點載於附件二。另外，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民政處聯同相關部門在循環清理以上行動地點時亦

同步處理多個議員或公眾投訴地點¹，包括安興遊樂場與安泰樓之間單車停泊處、公庵路行人路旁、鳳攸東街、鳳攸北街、洪水橋洪元路巴士站旁欄杆、洪水橋翠珊園旁單車停泊處、天瑞邨街市對出單車停泊處、天澤邨至俊宏軒/宏逸廣場之間行人隧道、嘉恩街栢慧豪園對開行人路等。

14. 考慮到資源所限而涵蓋的地區範圍廣闊，經評估各建議地點的情況、過往的投訴數字、地理範圍及分佈等因素，以及建議行動地點主要集中在天水圍及元朗市，民政處已聯同地政總署、食環署及警務處，交替地在天水圍和元朗市以區域為本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清理違泊單車，經整合及按優次排序的行動地點載於附件三。上述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亦會按需要處理在鄉郊地點和其他不時備受公眾投訴地點以增加清理工作的彈性和成效。民政處及相關部門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完成第三輪跨部門行動，亦於該輪跨部門行動中額外增加行動次數，以更迅速地回應地區需要。民政處聯同相關部門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下旬展開第四輪至第六輪跨部門行動，並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下旬完成第六輪跨部門行動，清理違例停泊的單車。

15. 與此同時，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運輸署及路政署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在議員建議的地點，即連接新元朗中心行人天橋(近攸田東路)的出入口位置完成加裝鐵絲網的工程，以減少於該處違泊的單車數量，保持行人通道暢順。為進一步改善違例停泊單車的情況，民政處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主動向運輸署作出跟進，並請有關部門研究於該行人天橋其餘位置加裝鐵絲網的可行性，以回應地區人士的建

¹ 舉例來說，民政處聯同相關部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十一月期間，已透過跨部門聯合行動，處理超過 38 個議員或公眾投訴地點，迅速地回應地區需要。

議。運輸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回覆指如在該行人天橋的其餘位置加裝鐵絲網，仍會有單車違例停泊於行人天橋的扶手或附近欄杆，故不建議繼續於行人天橋其餘位置進行加裝鐵絲網的工程。民政處已向運輸署建議先於有蓋行人天橋的部份欄杆試行加裝鐵絲網，屆時再進行效用評估，從而考慮是否全面於行人天橋其餘位置進行加裝鐵絲網的工程。民政處亦已請運輸署盡快於行人天橋出入口的其餘欄杆加裝鐵絲網，以改善違例停泊單車的情況。運輸署表示會再作研究。民政處會繼續就有關建議與運輸署緊密跟進。如試行的措施具成效，也會按議員的建議，考慮在其他合適的行動地點推行。

16. 就加設正式單車停泊設施方面，在先導計劃下，路政署已經完成議員建議的四個地點的加設工程²，當中包括將位於鳳翔路的現有192個單車泊位增至238個，相關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完成。民政處會繼續就餘下工程與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積極跟進。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議員反映需要在區內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單車徑附近增設更多正式單車泊位，民政處發信邀請區議員提交建議地點，並接獲10位區議員提議，涉及12個地點。民政處已整合有關意見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請運輸署聯同相關部門考慮可行性。有關建議地點載於附件四。

17. 就議員建議運輸署於元朗區推行早前在北區及大埔區試行的雙層單車泊架試驗計劃，民政處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及十月去信運輸署反映需求，希望元朗區會是獲優先安裝「雙層單車泊架」的地區之一。民政處會繼續就有關試驗計劃的進展緊密與運輸署跟進。

² 運輸署在先導計劃下接納了九個由區議員建議的地點興建正式單車停泊位，總共增加316個泊位。

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

18. 為預防蚊患和改善環境衛生，民政處和各相關部門正繼續加強在各有關部門管轄範圍下的滅蚊及剪草工作，並加強公眾宣傳教育。

19. 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民政處接獲 12 位區議員提議，涉及 26 個建議地點，當中 17 個建議地點與先導計劃的原有行動地點相同，其餘九個建議地點是全新的。民政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與區議員及地區人士完成所有建議地點的實地視察，相關部門正跟進滅蚊及剪草工作。為加強行動的持續性，各部門會一併處理先導計劃³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所有行動地點。換言之，現共有 77 個(包括先導計劃下 68 個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新增的九個)地點。有關地點載於附件五。

20. 在宣傳教育方面，早前由寨卡病毒引起的蚊媒傳染病，在全球多個地方肆虐，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為進一步提高區內居民的防蚊意識，民政處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下旬及十二月上旬舉辦大型宣傳巡遊，聯同各鄉事委員會及村代表向居民派發逾 3,000 份防蚊產品及宣傳單張。

21. 另外，民政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上旬開始向各鄉事委員會及超過 150 條鄉村分發滅蚊油，以進一步加強村民在夏季的防蚊準備；

³在先導計劃下，民政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發信邀請元朗區議員就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問題提交建議行動地點，民政處接獲 24 位區議員提議，涉及 47 個建議地點。為更有效地回應區內滅蚊及剪草的需要，民政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中期檢討時，再次邀請區議員就上述事宜，提交新增行動地點的建議，最後歸納出 21 個新增行動地點，並納入先導計劃。

而下一批滅蚊油亦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向各鄉事委員會派發。

諮詢意見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22. 按照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指引，現正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進行週年檢視。現邀請議員就上述三項地區事宜的工作，考慮工作成效及調整策略或行動地點的需要。相關部門會就區議會的意見檢視成效和各行動地點的情況等，然後由區管會考慮是否需要修訂策略、行動地點的排序準則及優次，以制訂下一財政年度的計劃及開支預算。

23. 區議會在考慮深化處理上述三項地區事宜的同時，也可考慮其他環境優化工作，例如美化和清潔市區小巷及「三無大廈」⁴等，以進一步改善衛生。

24. 現請區議員就上文：

- (一) 第 6 至 11 段關於店舖違例擴展的工作滙報；
- (二) 第 13 至 17 段關於清理違例停泊單車的工作滙報；
- (三) 第 19 至 21 段關於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的工作滙報；及
- (四) 第 23 段關於是否考慮其他環境優化的建議

提出意見。民政處及各有關部門將會按區管會的決定繼續進行研究及協調，推展「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工作，並適時向區議會滙報。

元朗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⁴「三無大廈」即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沒有任何居民組織及沒有管理公司的大廈。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處理店舖違例擴展事宜 - 元朗區議員建議地點

(一) 處理店舖違例擴展事宜(如清理地台、非法構築物等)

(按建議優次排列)

| | 地點 | 建議優次 |
|-----|-------------------------------------|------|
| 元朗市 | 福德街 | 1 |
| | 福康街、橋德徑、橋壽徑及 壽富街與同樂街交界 | 2 |
| | 又新街及 鳳琴街與鳳群街交界 | 3 |
| | 青山公路元朗段 253-259 號 鴻業樓與幸福樓 2 期的地舖 | 4 |

工作安排：

- 跨部門行動能較有效針對店舖地台和違例構築物，經評估議員建議地點的情況、過往的投訴數字、地理範圍及分佈等因素後，歸納出多個地點包括福德街、福康街、橋德徑、橋壽徑、壽富街與同樂街交界、又新街、鳳琴街與鳳群街交界及青山公路元朗段 253-259 號鴻業樓與幸福樓 2 期的地舖的情況較為切合各項準則，相關部門會以跨部門行動，採取宣傳與執法並重的策略優先處理。
- 另外，相關部門亦會按需要就先前先導計劃的行動地點如裕景坊等的店舖違例擴展情況作評估，在相關地點再次進行跨部門突擊聯合行動。

- 有關涉及在店舖範圍外擺放貨品(乾/濕貨)或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食環署一直以來按其執法和發牌機制予以處理，而《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罪行)條例》亦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已向有關部門增撥資源加強商戶宣傳教育，以及促請有關部門調撥資源加強巡查及執法。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清理違例停泊單車事宜 - 元朗區議員建議地點

| | <p>先導計劃 現有行動地點</p> | <p>先導計劃 現有行動地點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再 次提出以下行動地點)</p> | <p>地區主導 行動計劃 新增行動地點</p> |
|------------|--|---|---------------------------------|
| <p>天水圍</p> | <p>天瑞路翠湖居大門出入口兩旁</p> | <p>整段天龍路主要行動地點包括：(近景湖居及美湖居出入口、景湖居一帶行人路、龍園入口)</p> | <p>天祐苑祐泰閣對面行人路欄杆 (行人天橋旁)</p> |
| | <p>天瑞輕鐵站對出行人路 (天瑞邨方向)</p> | <p>整段天葵路 (主要行動地點近美湖居、麗湖居及麗湖居休憩處、龍園入口)</p> | <p>天龍路及天城路單車停泊處</p> |
| | <p>天壇街街口 (天瑞路交界)</p> | <p>天耀邨輕鐵站至天水圍西鐵站行人路 (天耀路沿路)*</p> | <p>天慈路近天栢路公園東面出口的行人路欄杆</p> |
| | <p>天水圍市中心巴士總站外圍 (即天恩路及嘉恩街交界及附近)</p> | <p>天瑞巴士站、天瑞社區中心及瑞滿樓對外</p> | <p>翠湖居車路入口兩旁行人路</p> |
| | <p>西鐵天水圍站 B/D 出口及斜路及行人天橋底</p> | <p>天喜街近天慈邨巴士總站及近天慈商場一帶</p> | |
| | <p>天耀路耀民樓對出向西鐵站方向行人欄杆*</p> | <p>慧景軒外圍、正門旁的行人隧道、天晴一帶(天榮路及天秀路一帶)</p> | |
| | <p>天耀路樂湖居 1 座對出行人路及單車徑欄杆 (連天河路單車徑)</p> | <p>新北江一期商場正門出入口、樂湖輕鐵站對出一帶的行人路、輕鐵站近賞湖居外圍</p> | |
| | <p>天福路耀逸樓對出向西鐵站行人路欄杆*</p> | <p>裘錦秋中學外</p> | |
| | <p>宏逸廣場至天澤商場的行人隧道內及行人隧道外面範圍</p> | <p>天城路單車路及行人路</p> | |

| | <p>先導計劃 現有行動地點</p> | <p>先導計劃 現有行動地點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再 次提出以下行動地點)</p> | <p>地區主導 行動計劃 新增行動地點</p> |
|-----|---------------------------------|---|---------------------------------|
| | 天恩邨河邊-天澤邨河邊 (近澤宇樓)-天恆邨河邊 (近恆貴樓) | | |
| | 天澤邨河邊 (近澤宇樓)-天恆邨河邊 (近恆貴樓) | | |
| | 天瑞路近天頌苑一帶對出欄杆 | | |
| | 天頌巴士站 | | |
| | 天瑞路頌富商場出入口 (近迴旋處) | | |
| | 麗湖居對出行人路欄杆 | | |
| | 天城路李兆基小學 | | |
| | 翠湖輕鐵站旁行人路 | | |
| 元朗市 | 元龍街 | 新元朗中心行人天橋 (上/天橋中段至橋腳) | 鳳翔路朗晴居出入口一帶 |
| | 攸田西路 | 攸田東路 | |
| | 西菁街 | 鳳攸東街 | |
| | 大棠路 * | 鳳攸北街 | |
| | 福德街及西提街 | 鳳攸南街 * | |
| | 教育路 (明渠開始至大棠路一段) | 朗屏站 A 出口一帶 | |
| | 青山公路元朗段 | 十八鄉路(蝶翠峰、原築、翹翠峰及尚悅)及其他地方 | |
| | 教育路 (明渠開始至體育路一段) | | |
| | 阜財街 | | |
| | 鐘聲徑 * | | |
| | 裕景坊 | | |
| | 同益街市左側 | | |
| | 裕榮徑 * | | |

| | <p>先導計劃 現有行動地點</p> | <p>先導計劃 現有行動地點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再 次提出以下行動地點)</p> | <p>地區主導 行動計劃 新增行動地點</p> |
|--|------------------------|---|---------------------------------|
| | <p>教育路麥當勞至西菁 街</p> | | |

*在先導計劃下，民政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中期檢討時，邀請區議員就清理違例停泊單車事宜，提交新增行動地點的建議。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清理違例停泊單車事宜 - 元朗區議員建議地點(按建議優次排列)

| | | |
|------------|----|--------------------------------------|
| 天水圍 (中) | 1 | 天瑞路翠湖居大門出入口兩旁 |
| | 2 | 天瑞輕鐵站對出行人路 (天瑞邨方向) |
| | 3 | 天水圍市中心巴士總站外圍 (即天恩路及嘉恩街交界及附近) |
| | 4 | 天耀路樂湖居 1 座對出行人路及單車徑欄杆 (連天河路單車徑) |
| | 5 | 麗湖居對出行人路欄杆 |
| | 6 | 天城路李兆基小學 |
| | 7 | 翠湖輕鐵站旁行人路 |
| | 8 | 天瑞巴士站、天瑞社區中心及瑞滿樓對外 |
| | 9 | 新北江一期商場正門出入口、樂湖輕鐵站對出一帶的行人路、輕鐵站近賞湖居外圍 |
| | 10 | 裘錦秋中學外 |
| | 11 | 翠湖居車路入口兩旁行人路 |
| 元朗市 (中) | 12 | 西菁街 |
| | 13 | 大棠路 |
| | 14 | 福德街及西提街 |
| | 15 | 教育路 (明渠開始至大棠路一段) |
| | 16 | 青山公路元朗段 |
| | 17 | 阜財街 |
| | 18 | 裕景坊 |
| | 19 | 同益街市左側 |
| 天水圍 (南) | 20 | 西鐵天水圍站 B/D 出口及斜路及行人天橋底 |
| | 21 | 天耀路耀民樓對出向西鐵站方向行人欄杆 |
| | 22 | 天福路耀逸樓對出向西鐵站行人路欄杆 |
| | 23 | 天耀邨輕鐵站至天水圍西鐵站行人路 (天耀路沿路) |
| | 24 | 天喜街近天慈邨巴士總站及近天慈商場一帶 |
| | 25 | 天祐苑祐泰閣對面行人路欄杆 (行人天橋旁) |
| 元朗市 (東) | 26 | 元龍街 |
| | 27 | 攸田西路 |
| | 28 | 新元朗中心行人天橋 (上/天橋中段至橋腳) |
| | 29 | 攸田東路 |
| | 30 | 鳳攸東街 |
| | 31 | 鳳攸北街 |

| | | |
|------------|----|---------------------------------------|
| 元朗市 (東) | 32 | 鳳攸南街 |
| | 33 | 鳳翔路朗晴居出入口一帶 |
| 天水圍 (北) | 34 | 天壇街街口 (天瑞路交界) |
| | 35 | 宏逸廣場至天澤商場的行人隧道內及行人隧道外面範圍 |
| | 36 | 天恩邨河邊-天澤邨河邊 (近澤宇樓)-天恆邨河邊 (近恆貴樓) |
| | 37 | 天澤邨河邊 (近澤宇樓)-天恆邨河邊 (近恆貴樓) |
| | 38 | 天瑞路近天頌苑一帶對出欄杆 |
| | 39 | 天頌巴士站 |
| | 40 | 天瑞路頌富商場出入口 (近迴旋處) |
| | 41 | 慧景軒外圍、正門旁的行人隧道、天晴一帶(天榮路及天秀路一帶) |
| 鄉郊 | 42 | 十八鄉路(蝶翠峰、原築、翹翠峰及尚悅)及其他地方 |
| 天水圍 (東) | 43 | 整段天龍路主要黑點包括：近景湖居及美湖居出入口、景湖居一帶行人路、龍園入口 |
| | 44 | 整段天葵路 (主要黑點近美湖居、麗湖居及麗湖居休憩處、龍園入口) |
| | 45 | 天城路單車路及行人路 |
| | 46 | 天慈路近天栢路公園東面出口的行人路欄杆 |
| | 47 | 天龍路及天城路單車停泊處 |
| 元朗市 (西) | 48 | 教育路 (明渠開始至體育路一段) |
| | 49 | 鐘聲徑 |
| | 50 | 裕榮徑 |
| | 51 | 教育路麥當勞至西菁街 |
| | 52 | 朗屏站 A 出口一帶 |

工作安排：

- 相關部門會按優次排序，交替地在天水圍和元朗市以區域為本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聯合行動亦會適時處理在鄉郊地區的地點和其他新增公眾投訴地點。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清理違例停泊單車事宜 – 加設正式單車停泊設施（元朗區議員建議地點）

| 議員建議的地點 | 運輸署初步評估及 工程進度 | |
|---------|----------------------------------|---|
| 元朗市 | 元朗西鐵站 G2 出口對出天橋底部 | 運輸署已安排增加單車泊位； 路政署預計於 2016 年 12 月展開工程 |
| |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會址與連接新元朗中心天橋之間及附近一帶的政府土地 | 運輸署的顧問正研究於十八鄉鄉事委員會會址北面的單車徑增加單車泊位 |
| | 朗屏西鐵站 A 出口* | 運輸署的顧問正研究進一步擴展現有單車泊位 |
| | 鳳翔路及港攸路交界 | 運輸署的顧問正研究進一步擴展現有單車泊位 |
| 天水圍 | 天瑞路頌富商場二期近街市對出，即橋底位置 | 運輸署正處理地區諮詢結果及部門意見 |
| | 天葵路天晴邨及慧景軒一帶 | 運輸署正預備施工通知書 |
| 鄉郊 | 洪水橋洪福邨對出田心路的斑馬線旁政府土地 | 運輸署正預備施工通知書 |

*在先導計劃下，運輸署/路政署將朗屏西鐵站 A 出口的 300 個正式單車泊位增至 330 個，工程已於 2015 年 6 月完成。

工作安排：

➤ 參考先導計劃的經驗，民政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再次發信邀請議員，就區內需加設正式單車停泊設施的地點提交建議。民政處在截止日期前接獲 10 位區議員提議，涉及 12 個建議地點。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民政處已整合有關意見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請運輸署聯同相關部門檢視在建議地點加設正式單車停泊設施的可行性。

➤ 運輸署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就 12 個建議地點完成初部評估，並會於其中 6 個建議地點作進一步考慮。現時運輸署正聯同相關部門就部份建議地點進行地區諮詢/預備施工通知書，民政處會就餘下的工程緊密與運輸署跟進。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 - 元朗區議員建議地點

| | 先導計劃 現有行動地點 | 先導計劃 現有行動地點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再次提出以下 行動地點) | 地區主導 行動計劃 新增行動 地點 | 相關部門 (行動地點 已轉交各 有關部門 繼續跟進) |
|-------------------|-------------------------------------|---|----------------------------|--|
| 天水圍 | 天逸邨與天秀墟 中間去水渠 | 天晴邨及慧景軒一 帶，112、115E 空地 | 樂勤學校背 面的政府土 地 | 路政署、康文 署、食環署及 地政處 |
| | 培聖中學對出康 文公園及渠位 | 沿天水圍明渠 | 嘉湖山莊樂 湖居、賞湖居 一帶 | 路政署、渠務 署、食環署、 康文署及地政 處 |
| | 天頌苑對出(天榮 路) | 天影路、天澤邨周邊及 河畔* | | 康文署、食環 署、路政署及 地政處 |
| | 翠湖輕鐵站附近 | | | 康文署、食環 署、路政署及 地政處 |
| | 頌富商場一期卸 貨區附近(燈柱號 碼:FB1991 附近) | | | |
| | 天水圍北 | | | |
| | 沿天水圍明渠之 雜草 | | | 路政署、渠務 署、康文署及 地政處 |
| | 天壇街臨時停車 場外圍及食環署 停車場外圍花槽* | | | 食環署、地政 處、路政署 |
| | 天耀商場面向輕 鐵站路軌之花槽/ 種植帶* | | | 食環署、房屋 署、康文署、 路政署 |
| 天瑞路公園近屏 廈路休憩處* | | | 食環署、康文 署、路政署 | |

| | 先導計劃 現有行動地點 | 先導計劃 現有行動地點 (地區主導行動計 劃下再次提出以下 行動地點) | 地區主導 行動計劃 新增行動 地點 | 相關部門 (行動地點 已轉交各 有關部門 繼續跟進) |
|-----|--|---|----------------------------|--|
| 元朗市 | 屏義路休憩處 | 元朗公園欖口村路翹 翠峰與翠韻華庭中間 路段 | 朗屏邨福喜 街 | 地政處、康文 署、民政處及 路政署 |
| | 鳳翔區(鳳翔路公 園) | 攸田東路 (YOHO Midtown 正門前、木 廠及停車場旁) | 攸田東路新 元朗中心天 橋旁草地 | 康文署、食環 署、地政處、 民政處及路政 署 |
| | 鳳翔區(鳳攸東街 休憩處) | 元朗東明渠附近 (近 元龍街及魚市場) | 新時代廣場 (YOHO Town)周邊 | 地政處、食環 署及路政署 |
| | 鳳翔區(鳳群街花 園) | 鳳攸北街休憩處 | | 康文署、民 政處、地政 處及食環署 |
| | 鳳翔區(港攸路) | 鳳翔路譽 88 中間空 地* | | 渠務署、食 環署及民政 處 |
| | 鳳翔區(攸田東路 十八鄉鄉事委員 會旁) | 朗晴居前與港攸路口* | | 食環署、路 政署及地政 處 |
| | 繡屏樓對出斜坡 及下方雨水渠* | | | 食環署 |
| | 由凹頭近東華三 院馬振玉紀念中 學、老人宿舍對出 行人路至油站路 段兩亭雜草和村 內近元朗官立小 學附近一帶(友善 街一帶)* | | | 食環署及路政 署 |
| | 元政路一帶地盤* | | | 食環署 |
| | 元龍街一帶地盤* | | | |

| | 先導計劃 現有行動地點 | 先導計劃 現有行動地點 (地區主導行動計 劃下再次提出以下 行動地點) | 地區主導 行動計劃 新增行動 地點 | 相關部門 (行動地點 已轉交各 有關部門 繼續跟進) |
|----|-----------------|---|---|--|
| 鄉郊 | 坑口 | 沙江廟寮屋區 | 永寧村 | 私人範圍(地政處發信要求土地業權人採取防蚊措施) / 民政處 |
| | 田心新村 | 仁壽圍 | 大旗嶺 | 私人範圍(地政處發信要求土地業權人採取防蚊措施) / 地政處、民政處及路政署 |
| | 大棠村牌坊後近 排水道旁 | 馬田村牌坊附近 | 十八鄉路一 帶如金龍花 園、聚賢花 園、蝶翠峰、 尚悅、原築等 屋苑附近 | 地政處、民政處、路政署、康文署及食環署 |
| | 馬田壘村村口附 近 | 屏山新村梯級(往屏竹里)前的一段行人徑 | 八鄉橫台山 紅毛潭村 | 食環署、地政處及民政處 |
| | 水蕉新村路公園 旁 | 輞井圍村公所對出水池* | | 路政署及食環署 |
| | 港頭村 | 輞井圍玄關帝廟附近 土地* | | 食環署及地政處 |
| | 上攸田村 | 沙江圍公廁附近土地* | | 食環署及地政處 |
| | 東鎮圍 | 新田鄉大生圍村公所* | | 地政處、渠務署及民政處 |
| | 永平村 | 大棠僑興路對面進入 大棠谷的小路* | | 食環署、康文署及地政處 |
| | 石湖圍 | | | 食環署 |

| | 先導計劃 現有行動地點 | 先導計劃 現有行動地點 (地區主導行動計 劃下再次提出以下 行動地點) | 地區主導 行動計劃 新增行動 地點 | 相關部門 (行動地點 已轉交各 有關部門 繼續跟進) |
|------------|----------------------|---|----------------------------|--|
| 鄉郊 | 上輦近富興花園 | | | 民政處及地政處 |
| | 上村南慶西路(永慶圍休憩處)對面 | | | 民政處、路政署、渠務署及地政處 |
| | 崇正新村牌坊及門牌 221 號排水道 | | | 民政處 |
| | 竹新村及村口沿小路入石唐村附近 | | | |
| | 麗昌花園 (後近大旗嶺村西漁涌附近) | | | |
| | 青龍村 | | | |
| | 新龍村 | | | |
| | 蕃田村 | | | |
| | 梁屋村坑渠一帶 | | | |
| | 竹坑村 205 號附近 | | | |
| | 彭家村 40 號 C 近渠位 | | | |
| | 元崗村 | | | |
| | 流浮山一帶 | | | 食環署 |
| | 新田公園旁 | | | 民政處 |
| | 山下村路尾段、廣場渠邊* | | | 食環署、康文署及民政處 |
| | 山厦村近燈柱 FB3487 行車路兩旁* | | | 食環署、康文署及民政處 |
| 八鄉上村新村風水林* | | | 食環署及地政處 | |
| 黃屋村* | | | | |

| | 先導計劃 現有行動地點 | 先導計劃 現有行動地點 (地區主導行動計 劃下再次提出以下 行動地點) | 地區主導 行動計劃 新增行動 地點 | 相關部門 (行動地點 已轉交各 有關部門 繼續跟進) |
|----|--|---|----------------------------|--|
| 鄉郊 | 水澗石近公廁坑 邊、新隆圍近公廁 渠邊* | | | 民政處 |
| | 石崗橋頭行車路 兩旁、上輦村高富 興花園近渠邊 (DD111LOT 741)* | | | |

*在先導計劃下，民政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中期檢討時，邀請區議員就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事宜，提交新增行動地點的建議。

工作安排：

- 由於議員建議的地點分佈多個鄉郊地區以及部分天水圍和元朗市地區，所涉及的地理範圍非常廣闊，民政處和其他部門需與相關議員及地區人士溝通和進行實地考察，探討所涉及的土地業權及部門管轄範圍等情況，以制定處理方案和訂立工作優次。相關部門已於其管轄範圍下的行動地點按優次執行相關工作。